

書 報 評 介

有關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幾種著作

汪 敬 虞

(中國科學院社會研究所)

- | | | |
|------------------|-------|-------------|
| 1, 魏子初, 帝國主義在華投資 | 人民出版社 | 1951年1月北京初版 |
| 2, 魏子初, 美帝在華經濟侵略 | 人民出版社 | 1951年3月北京初版 |
| 3, 凌大琨, 法帝侵華史 | 新潮書店 | 1951年5月北京初版 |

這三本書裏面, 前兩本是我們要推薦的“好書”, 後一本是我們認為需要加以批評的“不好的書”。

魏子初同志底兩本書, 從字數上看, 應該屬於小冊子, 但是小冊子無礙於充分體現作者的勞績。作者首先廣泛地接觸了有關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書籍與資料, 這些資料, 有的是真偽莫辨, 有的是殘缺不全, 經過作者的“審慎地選擇與審查”, 這些片斷的、零星的材料, 被作者加以綜合與整理, 作成了一個比較可靠的、全面的而且是分期的各帝國主義在華投資數額的估計。整理與綜合的本身, 就是一件非常繁重的工作。然而它之所以值得我們推薦, 還不僅在舊有資料的綜合與整理。這兩本書, 是兩本有分析有內容的書, 作者在他所佔有的大量材料中, 不僅綜合出來一個全面的估計, 而且綜合出來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特質, 提到理性認識的高度。譬如他從各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歷史趨勢中, 證明了帝國主義發展不平衡的理論(帝國主義在華投資, 頁2)。他不僅用數字說明帝國主義超經濟的掠奪, 並且用實際的數字, 批判了帝國主義的“慈善文化事業”, 作者拿數目字說明了連打着“慈善”“救濟”“文化”招牌的侵略, 都是用中

國人的血汗錢來進行的(美帝在華經濟侵略, 頁39)。無疑地, 這兩本書, 是充滿了數字的書, 但作者不是羅列數字, 他有分析, 有總結, 數字豐富了他的分析與總結, 這是兩本書最大優點。

當然, 作者引用的材料, 小的錯誤, 還是不能盡免。如1898年啓興公司粵漢鐵路借款, 原定值額為四百萬英鎊, 後改為四千萬中國幣, 作者說是四百萬美金, 無論和原定額及後來改定額, 都不相符合(見美帝在華經濟侵略, 頁40)。又如1916年裕中公司的鐵路借款, 是美帝攫取中國鐵路的毒辣手段, 當時美帝提議在中國築路一千五百英里, 由裕中公司投資, 後改為一千一百英里。最先選定株欽線(湖南株州至廣東欽州), 因長僅七百英里, 乃又添周襄線(河南周家口至湖北襄陽), 合計正是千一百英里。作者在敘述這件事時, 說得不清楚, 並且認為株欽路本身就是一千五百英里, 是錯誤的。這些小的錯誤, 並不影響本書在史實敘述上的一般正確性, 也不妨礙我們對美帝侵華真面目的認識。

凌大琨同志的法帝侵華史, 嚴格地講, 不能稱為歷史, 它甚至連史料的條件都不具備, 它只是一些法國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單純記錄或帳單。作

爲一個帳單，它當然也包含了一些材料的拼湊工作（雖然這些材料，都沒有註明來源）。我們認爲值得批評的，是這件工作的草率程度。

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出它的草率呢？

首先是組織的零亂。這本冊子共分六章，其中第一章是“金融侵略”，第二章是“借款及投資侵略”，我們不明白這兩章區分的原則，因爲第一章所敘述的幾乎全是借款，它在第二章中不過又複述了一次。因此同一1908年的英法借款，在一共不過77頁的小冊子中，前後竟複述三次（頁5頁16頁20），從這裏可以看出作者在材料的組織上，沒有作很好的處置，沒有把他所要處理的一件相當複雜的材料，適當地安排在有限的篇幅中。從另外一個角度上也可以看出作者的草率，那就是不但敘述重複，而且前後還不能對照，隨便舉幾個例：如京漢鐵路借款的利息，先稱四釐（頁2），後則稱爲五釐（頁16）；（實際上是五釐）；如中國鐵道電車公司，先稱爲法比合辦（頁6），後稱爲比國獨辦（頁17）（實際上是比國獨辦）；同一法帝的投資機構，先稱爲中國鐵道建設開發公司（頁3），繼稱爲中國鐵道建設經營公司，隨後又稱爲中國鐵道建設開發公司（頁17），中法實業借款的時期，先稱爲1913年（頁8），後稱爲1914年（頁22）（實際上是1914年），值得驚奇的是前後不一致，相距不過數頁。全書中像這一類的小錯很多，如1898年京漢鐵路借款，債權人是比國銀行工廠公司，而不是中國鐵道研究公司（頁2）。正太鐵路由道勝銀行轉讓給巴黎銀行公司，不是移轉於中國鐵道建設開發公司（頁3，頁17），其他不及一一列舉。

其次是文字上的含糊，表達的意思不謹嚴，不明確，如在說到1913年同成鐵路借款的金額時，原文爲“一千萬磅，實際爲770,217磅”（頁24），一個讀者在這裏一定要問，究竟這個借款是一千萬英

磅，還是七十七萬多英磅，爲甚麼相差這樣大呢？原來一千萬磅是原訂債額，合同訂立後，債票因歐戰發生不能發售，七十七萬多英磅則是1914年的部分墊款。這不過是許多例子中的一例，但是它已足以表明作者在文字上的草率。

第三，作者在個別地方提出了法帝在對中國經濟侵略上的一些特徵，但是還只停留在抽象空洞的概念階段上，一臨到具體的事實，抽象的概念，就完全擱在一邊。如在論述善後借款，與中法實業借款時，作者一再指出“袁世凱便藉了這項借款，屠殺人民，壓服了二次革命”（頁8、頁21），但是提到善後借款的具體內容，作者對借款的用途是這樣說明的：（一）償還外債；（二）償還地方外債；（三）償還即行到期債務；（四）軍隊解散費；（五）1913年上半年行政費；（六）鹽務改革費；（七）中國政府與銀行協議認爲行政費者。滿紙“行政費”、“改革費”，“屠殺人民，壓服了二次革命”的影子也找不到了。如果說這七項用途是抄自“官書”，不代表作者的意見，那麼，這種抄寫工作，有甚麼意義呢？其次，在第六章“文化侵略”的大標題下，又是在“非宗教的文化侵略”的小標題下，執行這個文化侵略的“中法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所附設的“中法文化交換出版委員會”，被作者解釋爲“以翻譯中法兩國書籍，溝通兩國文化爲目的，”（頁73），照他這樣說，這不是很好嗎？還有甚麼文化侵略呢？

第四，和我們所推薦的兩本書剛好相反，“法帝侵華史”只單純羅列了一些不完全的事實，列寧說過，法國是“高利貸的帝國主義”，這一點，就是帝國主義國度裏的作者（如雷穆），也已經看到了，不敢否認了，花了兩章的篇幅，專門敘述這一點的“法帝侵華史”，却綜合不出這一個特質來。